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鍾勝興

受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姓名、年籍詳卷）疑遭其母B（姓名詳卷）之同居人C為妨害性自主行為。惟於案件調查期間，B未依安全計畫，仍將A接回與C同住、與C一同攜A前往案外祖父母家過節。評估B無法保障維護A人身安全，持續將A暴露於危險情境，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本院裁定准將A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嗣C所涉對A所為妨害性自主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A、B均無再議（聲請狀誤載為抗告）之意願。因應刑事司法終結，案家加裝安全設備（室內攝影機），使A日後返家有較佳安全環境及防範類似事件發生。後續A進行漸進式返家，A與C互動佳，且有明顯親屬界線，C對A日常規範雖較嚴肅、A偶因遭指責而難過，但不影響A與C後續互動，C也會向社工、B分享與A互動情形。另B、C強制性親職教育已全數完成，B、C課程投入、配合度佳且會主動回饋。目前A已有自我求助能力，知悉案家附近可尋求資源及因應方法。惟考量A之人身安全、

01 課業發展權益，希望A能於現就讀學校完成小學學業再行返  
02 家，並於安置期間持續規劃漸進式返家及互動觀察、協助心  
03 理評估及諮商、提升案主自我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  
05 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4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5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6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8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0號裁定、衛生福利  
19 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資料、社政福利比對資訊  
20 系統查詢資料、戶籍資料、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等  
21 件為證。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希望寒假時能結束安置返家  
22 等語；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B亦到庭表示：希望不要再延  
23 長安置，家中已幫A準備獨立房間，也安裝監視器，若是學  
24 籍考量，A之後可以轉到家裡附近學校等語。本院綜合全案  
25 卷證資料，認受安置人A於漸進式返家期間與案家成員互動  
26 良好，B、C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且對A將來返家之居  
27 住環境亦已有所規劃，值得肯定，惟考量本件係自114年10  
28 月下旬起開始實施漸進式返家，迄今甫滿2個月，且A尚有  
29 學籍銜接之問題，為確保A返家後能受更妥適之照顧，及避  
30 免A期中轉學影響其就學之穩定，故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  
31 長安置之必要。然而，審酌本件案家現況、受安置人及其法

01 定代理人之意見，兼衡受安置人身心、就學等情，認本件延  
02 長安置之期間至115年2月22日即為已足，是本件聲請於此範  
03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期間之部分則為無理由，不  
04 應准許。又於此一延長安置期間，聲請人應密切注意受安置  
05 人之身心狀況，積極進行返家評估與相關整備工作，以利受  
06 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以及其家庭整體關係之恢復與穩定。  
07 如經評估115年2月22日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應檢  
08 附相關事證，敘明受安置人有何不能返家之事由，於期間屆  
09 滿前再行聲請，附此敘明。

1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莊敏伶